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 许 可 决 定 书

湘监能许可〔2020〕124号

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准予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许可事项变更的决定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办提出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许可事项变更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的条件。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

输电线路总长度变更为 44193.8368 千米，其中 110kv 线路长度 21581.1347 千米，220kv 线路长度 15204.6546 千米，500kv 线路长度 4810.9295 千米，500kv 以上线路长度 2597.118 千米；

变电设备总容量变更为 150922.8MVA，其中 110kv 设施容量 47405.3 MVA，220kv 设施容量 53271.5 MVA，500kv 设施容量 42246.0 MVA，500kv 以上设施容量 8000.0 MVA。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5 日